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  
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编制单位：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法人代表：赵刚

电 话：15203373699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4 总量分析.....	25
九、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5
9.2 环境检测能力.....	25
十、结论和建议.....	2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5
10.2 建议.....	2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

2015 年 5 月 19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5（077）号；2015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5（073）号。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项目新增部分设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管[2018]90 号；2018 年 11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 年 9 月 4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1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294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2130981MA08LFGL34001R。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新增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1 台、VOC 催化燃烧设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07 月，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至 07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8 月 0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529]。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编制完成了《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2 月 29 日，泊环表（2020）29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厂区内，公司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4'36.85"，东经 116°23'29.1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厂区内，厂区东侧、北侧均为临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泊头市恒海铸造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02m 处的苑码头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件 2。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库房、铸造车间、抛丸清理车间、成品车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建设地点	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294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		
建设内容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内进行, 新增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1 台、VOC 催化燃烧设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钢构，用于铸造、砂处理工序	依托	已落实
	抛丸清理车间	钢构，用于抛丸、清理工序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构，用于办公及休息	依托	已落实
	成品车间	钢构，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	
	配电室	砖构，用于配电使用	依托	
	危废间	砖构，用于存放废物	依托	
	辅材存放处	砖构，用于存放辅材	依托	
	警卫室	砖构，用于警卫员办公	依托	
	车库	砖构，用于存放车辆	依托	
	库房	砖构，用于存放工序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	——	已落实
	供电	厂区用电由寺门村镇供电管网引入	依托	
	供热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依托原有)，抛丸室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过抛丸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依托原有)，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VOC 催化燃烧设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车间密闭。	新建	已落实
	废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已落实
	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砂、除尘灰、机械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暂存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机械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除尘灰、废砂收集后外售。	——	已落实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壳电炉	—	2 台	2 台	依托
2	全自动造型机	ZDST-6050B	2 台	2 台	依托
3	粘土砂砂处理线	—	1 条	1 条	依托
4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2 台	2 台	依托
5	数控加工钻与数控加工床	—	12 台	12 台	依托
6	制芯机	—	10 台	10 台	淘汰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DMC378	1 台	1 台	新增
		DMC250	1 台	1 台	新增
		DMC150	2 台	2 台	新增
8	VOC 催化燃烧设备	LB-RCO-65	1 台	1 台	新增
9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HR-CUV-60	1 台	1 台	新增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人员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d，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无新增。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生铁	t/a	7700	外购
2	粘土砂	t/a	220	外购
3	覆膜砂芯	t/a	20	外购
4	新鲜水	m <sup>3</sup> /a	600	厂区自备井
5	电	kWh	420 万	镇供电所

###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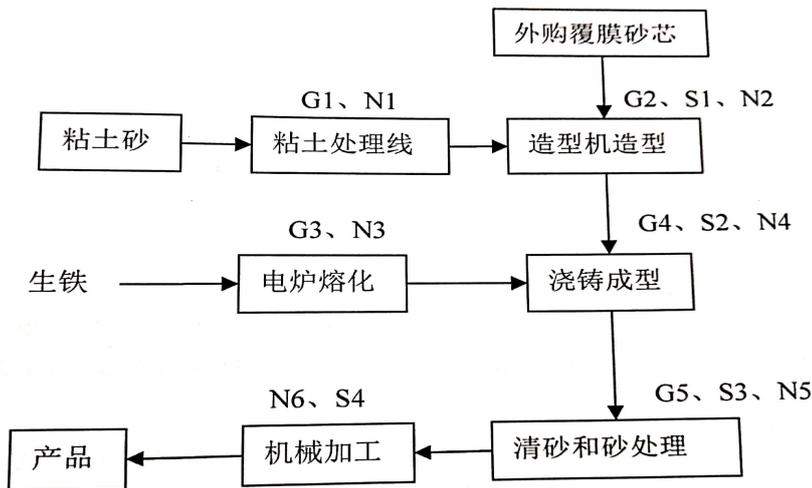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暖气。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混砂、造型：将粘土砂经过粘土处理线，处理后的粘土砂与外购的覆膜砂芯通过全自动造型机进行造型。

电炉熔化：将外购生铁放入电炉内熔化至熔融状态。

浇铸成型：造型完成后待浇注，外购的生铁利用电炉进行熔化，将熔融的铁液注入砂型中。

清砂砂处理：砂型冷却后，对铸成的铸件进行抛丸清砂，落下的粘土砂处理后可回用。

机械加工：清砂后的铸件进行机械加工打磨形成最终产品，放入成品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抛丸清理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VOC 催化燃烧设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	已落实
废固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机械加工	下脚料		
	砂处理	废砂		
	VOC 催化燃烧设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一体机	废活性炭、废 催化剂、废灯 管	暂存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已落实
	职工生活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其他	无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VOC 催化燃烧设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下脚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铸造工序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限值
		抛丸清理工序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浇铸工序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	——	——
噪声	车间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下脚料			
	废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	暂存厂区危废间,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生活垃圾	技改无新增		——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 (3) 建设性质: 技改
- (4)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 (5) 建设地点: 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内进行,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04' 36.85", 东经: 116° 23' 29.10"。厂区东侧、北侧均为临路, 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泊头市恒海铸造厂。评价区域内无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02m 处的苑码头村, 选址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项目新增一套粘土砂全自动造型机, 新增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1 台、VOC 催化燃烧设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

-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改为 50 人, 实行每天三班,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无新增。

(8)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2、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技改后给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 ②技改后排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熔化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限值；抛丸清理工序处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VOC 催化燃烧设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设备设在车间内，可使厂界噪声贡献值 $<5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废砂、机械加工下脚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为 $20.6\text{t/a}$ ，废砂为 $24\text{t/a}$ ，下脚料 $20\text{t/a}$ ，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产生量为 $0.5\text{t/a}$ ，暂存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占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为Ⅲ类，因此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5、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

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a}$ ， $\text{SO}_2$ ： $0\text{t/a}$ ， $\text{NO}_x$ ： $0\text{t/a}$ 。

##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泊环表(2020)284号

- 一、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 04' 36.85'' N$ ,  $116^{\circ} 23' 29.10'' E$ ),在原有厂区内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产 7000 吨机械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1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电炉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1 依托原有排气筒)”处理;2 台抛丸机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2 依托原有排气筒)”处理;浇铸、造型、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VOC 催化燃烧设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3)”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下脚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 、 $NH_3-N:0t/a$ 、 $SO_2:0t/a$ 、 $NO_x:0t/a$ 。

四、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浇铸、造型、砂处理、抛丸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浇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李桐 韩泽林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限值
浇铸、造型、砂处理 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
抛丸清理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和 07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15m） 抛丸、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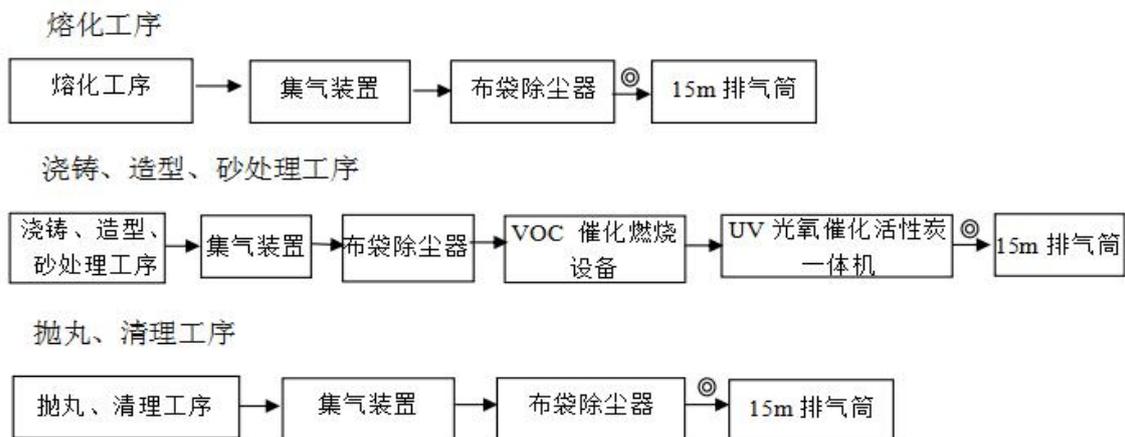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磅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SB/83	1.0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79、SB/108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磅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磅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SB/83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 为监测点位。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7.2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1577	21392	21680	21550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9	6.4	4.7	5.7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7	0.102	0.123	/	/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7.2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229	12322	12395	1231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1	14.2	12.9	13.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0	0.175	0.160	0.165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8	3.07	3.79	3.61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7×10 <sup>-2</sup>	3.78×10 <sup>-2</sup>	4.70×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80	达标
抛丸、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7.2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7956	8085	7780	794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9	11.6	12.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1×10 <sup>-2</sup>	0.104	9.02×10 <sup>-2</sup>	9.69×10 <sup>-2</sup>	≤3.5	达标
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7.2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1745	21913	21633	21764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	5.2	5.7	5.7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4	0.123	0.124	/	/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7.2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473	11928	12457	1228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2.9	12.5	13.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0	0.154	0.156	0.163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1	3.96	3.05	3.27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0×10 <sup>-2</sup>	4.72×10 <sup>-2</sup>	3.80×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80	达标
抛丸、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7.2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8169	7968	7995	8044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4	12.1	12.8	1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9.64×10 <sup>-2</sup>	0.102	0.103	≤3.5	达标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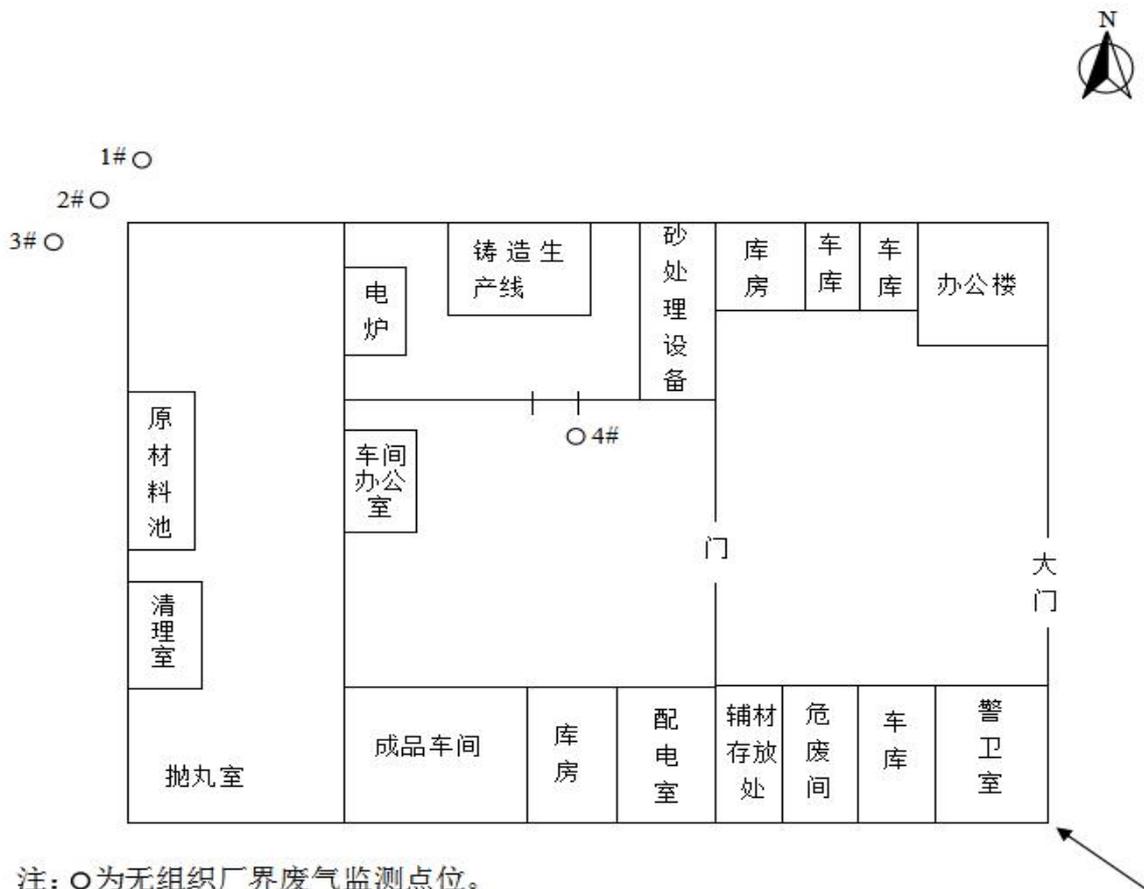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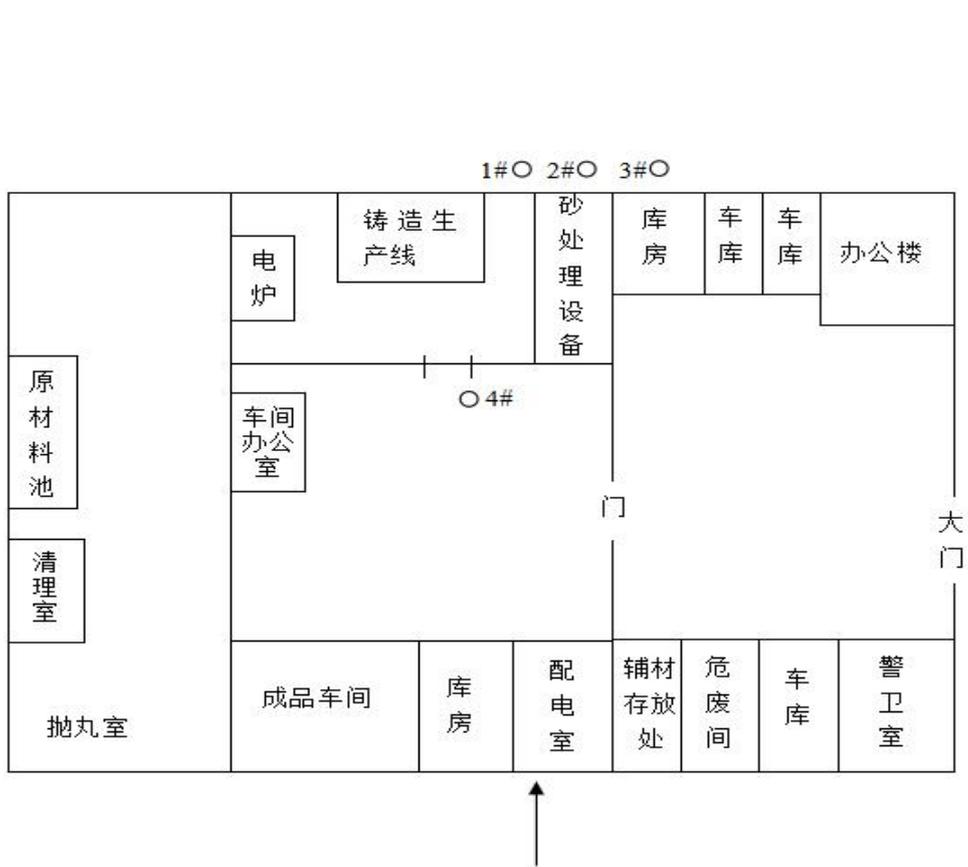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7.22）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7.23）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7.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68	0.352	0.316	0.404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3	0.389	0.354				
		3#下风向	0.404	0.296	0.299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1.02	0.76	0.83	1.1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0	1.18	0.77			
			第三次	0.66	0.62	0.62			
			平均值	0.83	0.85	0.74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7.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86	0.60	1.0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00	0.75	1.03			
			第三次	0.63	0.92	0.71			
			平均值	0.78	0.84	0.78			
		3#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63	0.73	0.93		
			第二次	0.65	0.93	0.66			
			第三次	0.80	0.69	0.84			
			平均值	0.76	0.75	0.74			
2021.07.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32	0.373	0.300	0.408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08	0.316	0.376			
		3#下风向		0.295	0.392	0.35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74	0.96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3	0.68	0.64			
			第三次	1.01	0.77	0.86			
			平均值	0.84	0.73	0.82			
2#下风向		第一次	1.00	1.17	0.74	1.17			
		第二次	0.82	0.89	0.96				
		第三次	0.62	0.65	0.73				
		平均值	0.81	0.90	0.81				
3#下风向		第一次	0.60	0.98	0.86	0.98			
		第二次	0.90	0.74	0.72				
	第三次	0.77	0.88	0.65					
	平均值	0.76	0.87	0.74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7.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厂区内	第一次	1.46	1.73	1.52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5	1.52	1.80	≤6		
			第三次	1.82	1.40	1.60	≤6		
			平均值	1.48	1.55	1.64	≤6		
2021.07.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厂区内	第一次	1.78	1.58	1.46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51	1.95	1.76	≤6		
			第三次	2.00	1.69	1.73	≤6		
			平均值	1.76	1.74	1.6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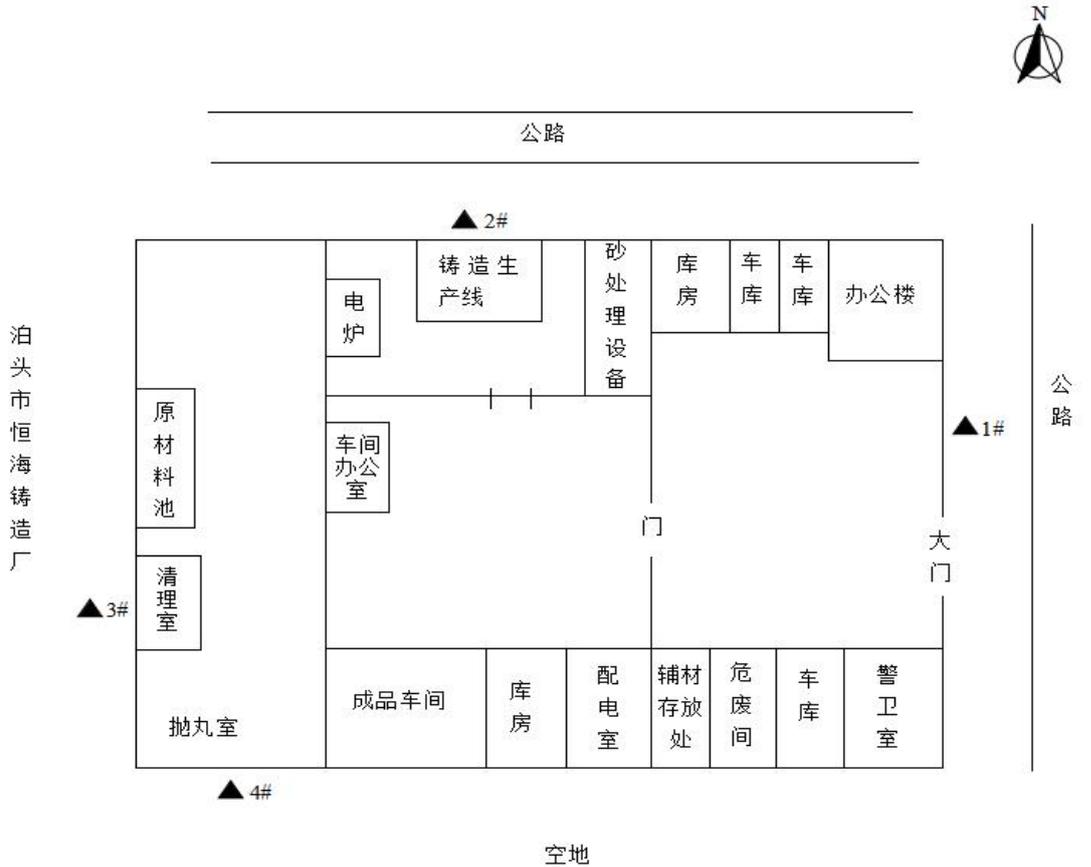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0mg/m<sup>3</sup>，最大平均值为 1.7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7 月 22 日和 2021 年 07 月 23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7.22	1#东厂界	57.8	46.6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6.2	44.8		
	3#西厂界	54.6	44.2		
	4#南厂界	55.5	45.4		
2021.07.23	1#东厂界	57.1	47.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4.2	46.7		
	3#西厂界	56.5	43.3		
	4#南厂界	53.7	44.1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57.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3~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0204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7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5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3560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3.1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9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3\sim 47.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3、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下脚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0204\text{万 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7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5\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3560\text{万 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3.1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9\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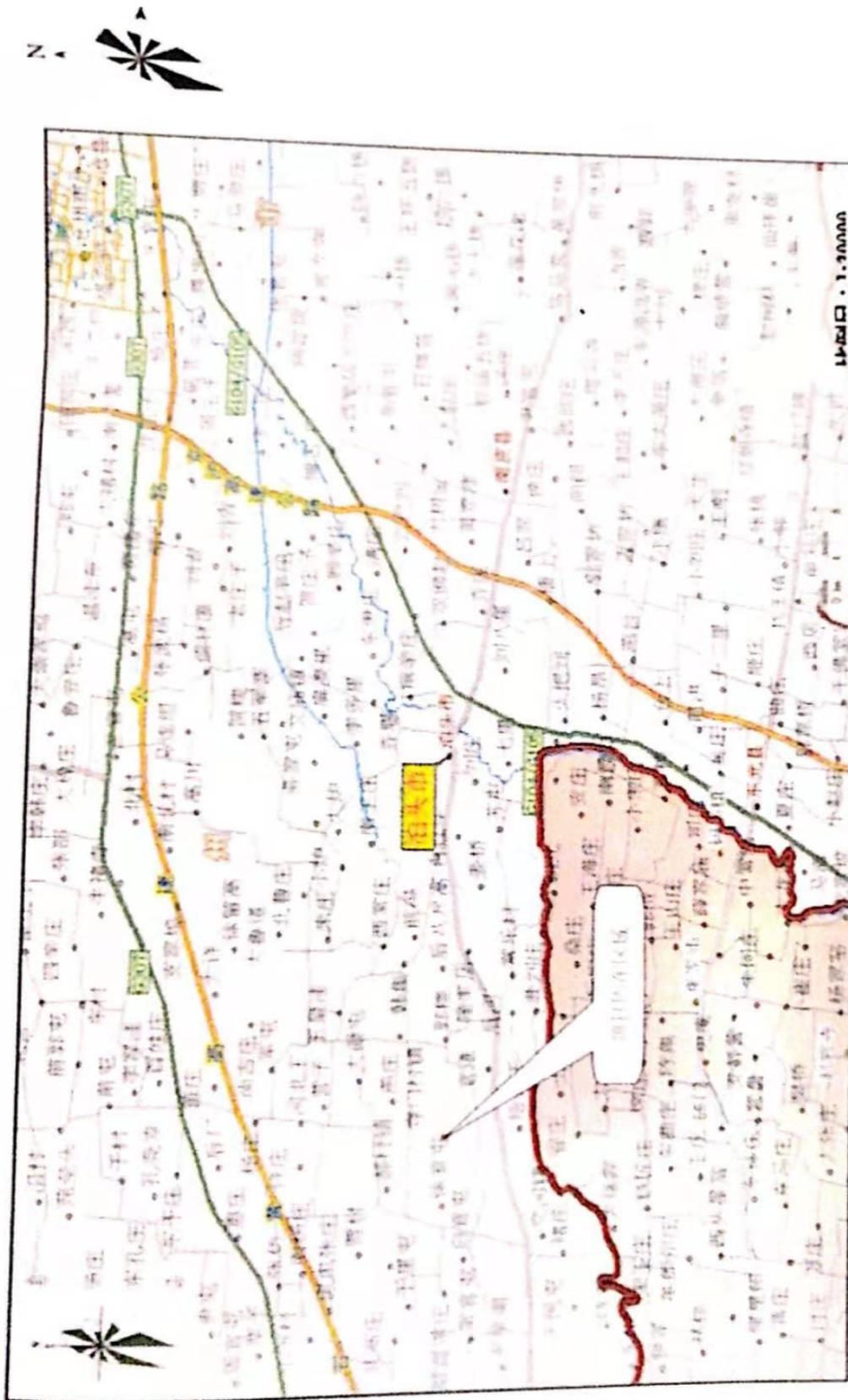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7000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0吨机器机械零配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0吨机器机械零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294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520337369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33560				
	颗 粒 物											3.10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39					
		甲 醛														
		苯														
		甲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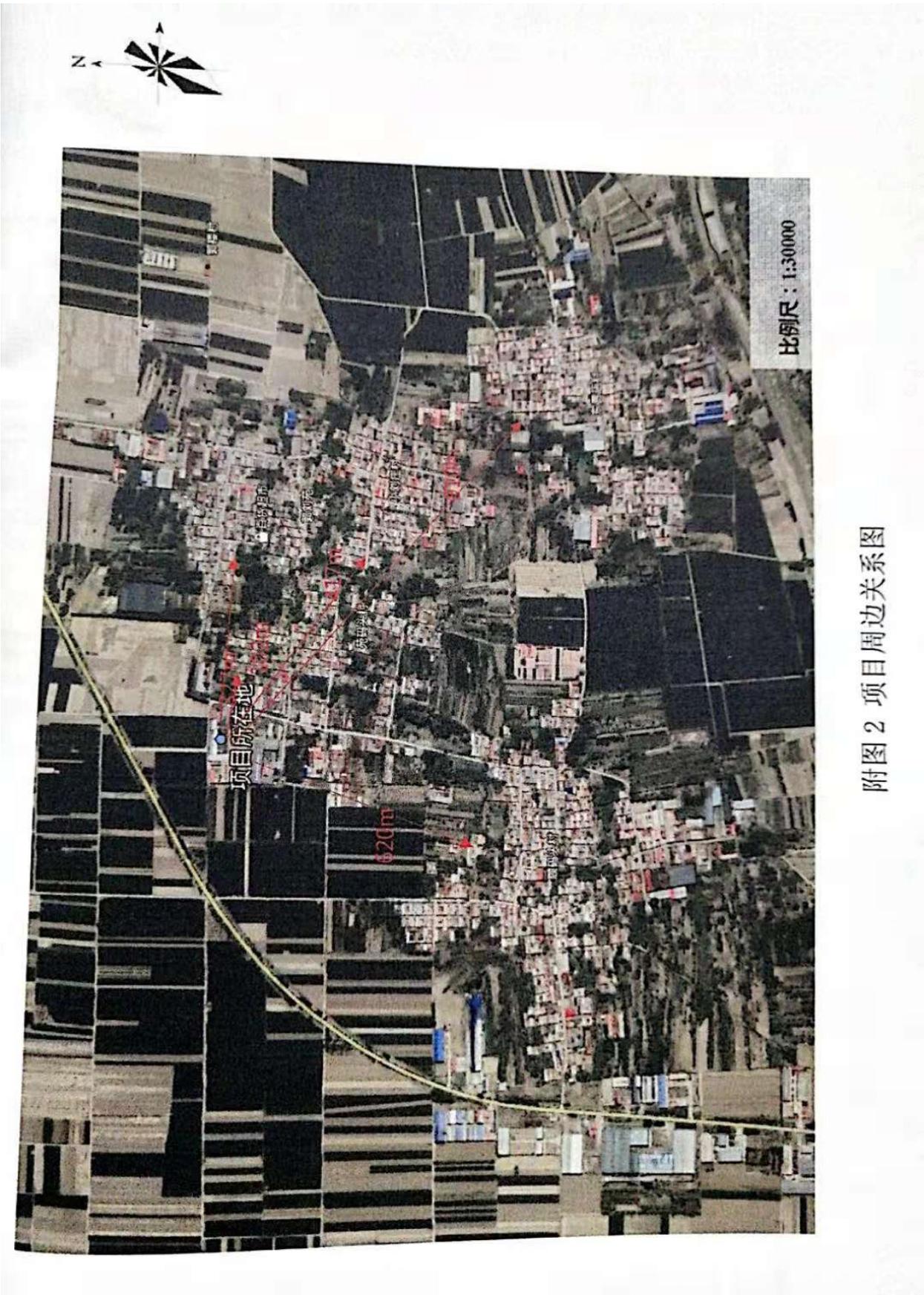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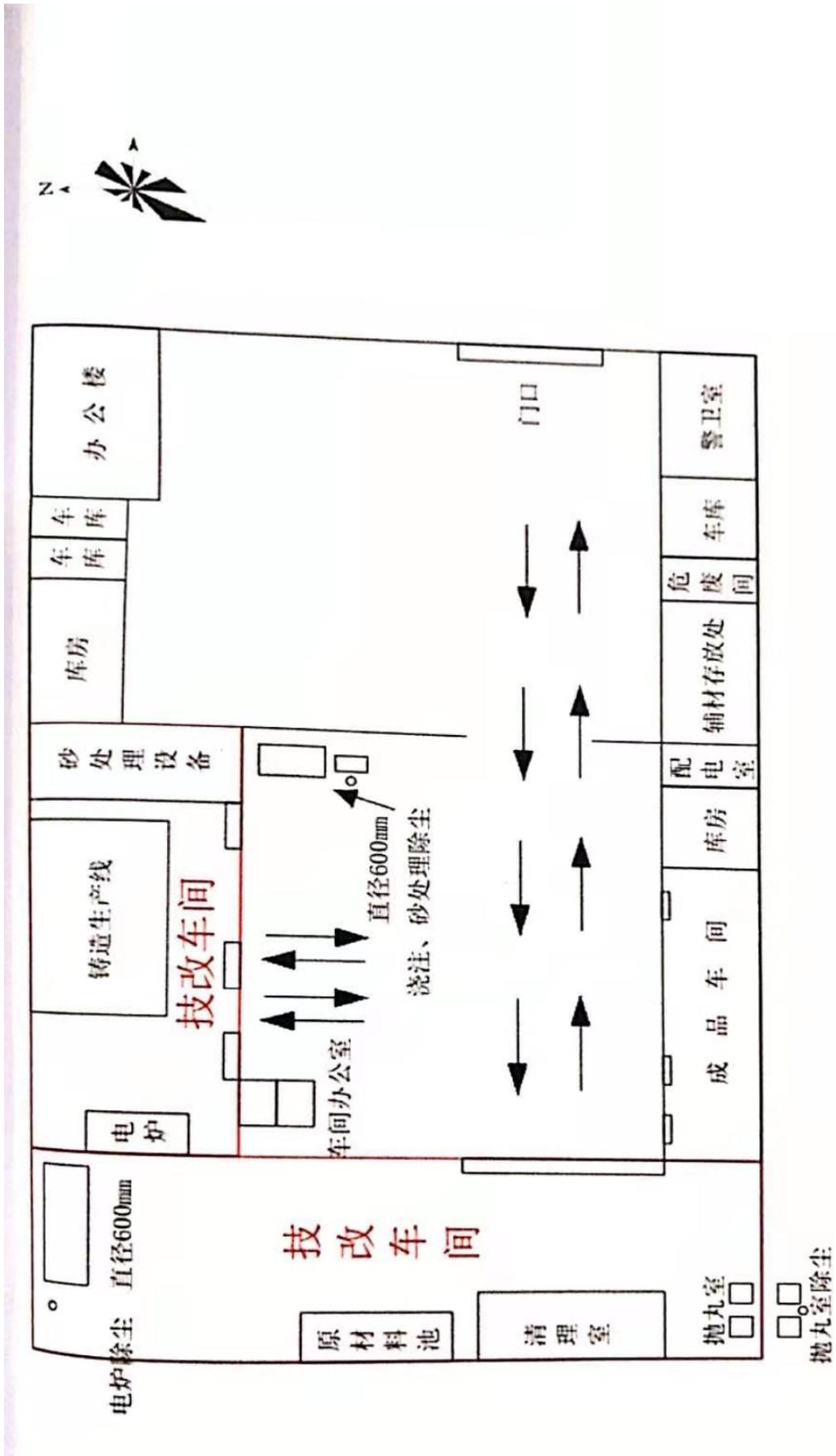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四邻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1MA08LFGL34

名称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  
经营者 赵刚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铸件 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31日

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关于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7000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7000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台、VOC催化燃烧设备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4台。原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09月01日



项目代码：2020-130981-33-03-000266

审批意见:

泊环表(2020)284号

一、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 04' 36.85''$  N,  $116^{\circ} 23' 29.10''$  E),在原有厂区内投资80万元建设年产7000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1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电炉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1依托原有排气筒)”处理;2台抛丸机废气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2依托原有排气筒)”处理;浇铸、造型、砂处理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VOC催化燃烧设备+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P3)”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下脚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

四、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浇铸、造型、砂处理、抛丸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浇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李桐 韩淑彬

2020年12月29日

公章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5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根据《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苑码头村。本次技改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新增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1 台、VOC 催化燃烧设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4 台。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5（077）号；2015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5（073）号。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项目新增部分设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管[2018]90 号；2018 年 11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20 年 9 月 4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1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294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2130981MA08LFGL34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年产 7000 吨机器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组：

赵刚

王旭

张树田

魏春莹

刘希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二）废气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VOC催化燃烧设备+UV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下脚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08月05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529]。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4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金属熔炼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50mg/m<sup>3</sup>）。

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4.4mg/m<sup>3</sup>，

验收组：

赵刚  
于航 张树恒<sup>2</sup> 魏春燕 冯希明

最高排放速率为0.18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7\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3\sim 47.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苑码头宏瑞铸造厂

2021年8月15日

验收组：

赵刚 丁航 张世强<sup>3</sup> 魏春燕 冯希明